

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黃迦勒)

第一題：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一)

一、「為神說話」的界說和認識

1.1.神是說話的神

1.1.1.神自己說話

「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 3)；神「說話」了，而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 3)。神的創造之工，是從「光照」開始的，因為光乃是生命之源。

「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 5)；「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利一 1)。神在這地上所造的萬物中，「人」是最高級的活物，故以「人」為祂說話的對象。

1.1.2.神藉著人說話

「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四 11~12)；神不僅自己說話，祂也喜歡「人」為祂說話，做祂話語的出口。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 1)；舊約時代，神使用眾先知替祂說話，將神的心意告訴神的子民。

1.2.神說話的用意

1.2.1.發表祂的本性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詩十九 7~9)。神的話語，將神的性情表露無遺。

1.2.2.發表祂的心意

「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都要稱頌耶和華」(詩一百零三 20)；「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百十九 130)。神又藉著「說話」，將神的心意發表出來，使「人」得以明白且遵行。

1.3.神說話的功效

1.3.1.創造萬有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路一 37)。

1.3.2.托住萬有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主耶穌基督，是神榮耀的顯現，又是神本性的彰顯，因為祂就是那太初就有的「道(logos)」(約一 1~2)，萬有是「道」所造的(約一 3)，又是「道」所托住並存立的(西一 17)。

1.4.神創造人的目的——為祂說話

1.4.1.照祂的形像造人——如神能說話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 26)；神的心意，乃是要「人」在祂所有的造物中代表神，為神說話。為這緣故，神特別賞賜人「說話」的能力。

1.4.2.使人能管理造物——藉說話治理

「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 26)；神使人藉著「說話」來管理活物，人的「話」一出口，往往帶著命令，叫活物遵行。

1.5.蒙恩的人才能為神說話

1.5.1.因有活的靈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三十六 26)；由於人墮落了，活物開始不聽從人的命令，甚至攻擊人、與人為敵。萬物的秩序，必需等到彌賽亞國的時候，才能恢復正常(賽十一 6~9)。在這之前，人必須先蒙恩得以在基督裡，才能變成「新」的(林後五 17)。新造的人有新心和新靈，能聽見神的話並傳講神的心意。

1.5.2.因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最寶貴的，乃是新造的人得著了神的生命和性情，叫人憑著神的生命和性情而說話行事。

1.6.蒙恩的人個個都有資格為神說話

1.6.1.作先知講道

「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31)；神的話在此告訴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作先知講道。

1.6.2.切慕作先知講道

「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39)；作先知講道並不是憑空亂說話，必須先從「切慕」入門，然後立志學習為神說話。

1.7.「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的正確解釋

1.7.1.說預言(fore-telling)和為神說話(forth-telling)

「作先知講道」在原文具有兩種意思：一種是說預言，亦即預先說出將會發生的事；另一種是為神說話，亦即將神的心意述說給人聽而遵行。

1.7.2.新約時代多屬為神說話

「預言」的中心功用，乃是解開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就是神子耶穌基督(羅十六 25；西一 26；彼後一 19)，並且如今已經完全解開了，人不能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或刪去甚麼(啟二十二 18~19)。所以新約時代所留給我們的「作先知講道」，不再是說預言，而是為神說話。

二、信徒都當切慕「為神說話」

2.1. 為神說話乃屬一種屬靈的恩賜

2.1.1. 說話的能力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原文「作先知講道」)……，或作教導的……，或作勸化的……」(羅十二 6)；這裡所說的「恩賜」，是指各種事奉的才幹和能力，使各人能夠遂行各種不同的服事。

2.1.2. 說話的職事

「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 11)；這裡所說的「恩賜」，是指各種職稱的「人」，是神賜給教會、為著建造教會的。

2.2. 屬靈恩賜的由來——賞賜和追求兩方面

2.2.1. 聖靈的賞賜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屬靈恩賜的主權在於聖靈，聖靈運行、作工在各人身上，使各人顯明其才幹和能力，所以說恩賜是聖靈隨自己的意思分給各人的。

2.2.2. 信徒的追求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但是另一方面，聖靈也尊重各人的主動，人若從心裡切慕而主動追求為神說話的恩賜，聖靈也會與人同心，樂意賞賜給人。

2.3. 神尊重人的心願

2.3.1. 一方面，神有祂自己的旨意

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這話說出，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全知」的神，知人善任，祂知道人裡面所存的，所以就揀選了那些施恩的對象。

2.3.2. 另一方面，神樂意成全人的心願：

「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 12)；但是另一方面，神也尊重各人的意願，凡是甘心樂意擺上自己被神使用的人，神也樂於成全他們的心願，使他們恩上加恩，力上加力，得以顯出功用。

2.4. 追求就必得著

2.4.1. 應當「求」

「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我們若有意為神說話，便需求神賞賜智慧和恩賜，使我們知道當說甚麼話，又知道當如何說話，好讓教會和聖徒得到更大的益處。

2.4.2. 「求」就必得著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8)。神喜歡我們凡事向祂求問。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雅四 2)。我們的禱告永遠不落空，只不過神不一定照我們所禱告的「給」我們，因祂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神會按照祂的主權和祂無限的智慧，來回應我們的禱告。

2.5. 為神說話乃是極大的榮耀

2.5.1.是神的代表——神的發言人(「先知」的原文字義)

「先知」的原文字義是指「為神說話」的人，也就是神的「發言人」或「代言人，這是何等的身份，值得受人敬重。

2.5.2.是神的表明——神的見證人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徒三 15)。我們信徒在地上，乃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太六 13~14)，在這敗壞的暗世，顯明神的性質，作神榮耀的見證。

2.6.神稱讚為神說話的人

2.6.1.叫人聽見神的道

「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 14)？正確的信心不是糊塗的信心，不是情感衝動的信心，乃是聽而明白的信心(太十三 23)。所以需要有為神說話的人，將神的話傳揚出去。

2.6.2.叫人歸榮耀給神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 15)。為神說話就是將神對人的心意傳報給人，使人蒙神悅納，結果叫人榮耀神。

2.7.為神說話是靈命長進的表現

2.7.1.長大的人才能為神說正確的話

「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總要作大人」(林前十四 20)。靈性幼稚的人，不能正確表達神對人的心意，所以需要靈命長進。

2.7.2.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過於造就自己的恩賜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 12)；「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4)。為神說話，不是求自己的益處，乃是求別人的益處，特別是求教會能被造就。

三、「為神說話」的基本原則——「道成肉身」的原則

3.1.「道」的兩面意義

3.1.1. 常時存在的話

「道(logos)就是神」(約一 1)。這字的原文意思是指常時存在的話，也就是指神自己。太初就已存在的「道(logos)」，一直與神同在，將神自己和神的屬性解釋、說明、彰顯出來。

3.1.2. 即時供應的話

「主阿，你有永生之道(rhema)」(約六 68)。「道」的希臘原文另一個字，是指應時的話，給人合乎時宜的話，叫人在需要的時候得著話語的供應。

3.2.「道」的兩種工作

3.2.1. 「使無變為有」(羅四 17)

「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神的話具有無與倫比的能力，「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三 9)。神的話有創造的大能。

3.2.2. 「叫死人復活」(羅四 17)

「生命在祂裡面」(約一 4)。另一方面，神的話裡面有神豐富的生命，所以能叫死人復活。原本頹廢、毫無生氣的人，一接觸到神的話，便立刻被點活過來，這是因為神的話中有復活的功用。

3.3. 「道成肉身」的含意

3.3.1. 「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將神表明出來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父的獨生子藉著話、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話是神的彰顯，生命是神的分賜，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給人享受，真理是神給人實化、領略。藉著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

3.3.2. 「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帶來神的同在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3)。基督作為神的帳幕，是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祂無論到那裏，神也就到那裏。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乃是帶著神住在人中間，所以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

3.4. 「道成肉身」的功效

3.4.1. 神在基督裡做我們的享受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約一 14)。「恩典」指不須付出代價，可以白白得著的一種恩賞；在此特指神在基督裏作我們的享受。

3.4.2. 神在基督裡是我們的實際

「充充滿滿的…有真理」(約一 14)。「真理」指並非虛無飄渺，而是具體又實在的一種認識；在此特指神在基督裏成為我們的實際體驗和經歷。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所以我們得著了基督，就得著了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

3.5. 「為神說話」的原則之一

3.5.1. 必須使人們在所說的話語裡面遇見基督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聖經的內容乃是為基督作見證，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規條，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豐滿的基督。與此同樣的原則，也需應用在為神說話的事上。

3.5.2. 必須使人們感受並切慕「以馬內利」

「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耶穌」是神給祂起的名字，表明祂的使命；「以馬內利」則是人給祂起的名字，表明祂的特性。神與人只能在基督裏相遇相安，在基督裏面，才有「以馬內利」；在基督之外，絕沒有「以馬內利」。

3.6. 「為神說話」的原則之二

3.6.1. 必須讓人們享受那蘊藏在基督裡面豐滿的恩典和真理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西一 19)。基督具有神完整的特性——生命、權能和神性，我們只要有基督就有神一切的豐盛。可惜絕大多數的信徒，在教會中只講求權柄、地位，而

忽視了人裏面是否有豐盛的生命度量，這是反常的情況。

2. 必須將聖經上客觀的話藉聖靈轉化成為人們主觀應時的話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為神說話的人，不宜單單傳講聖經上的字句和道理教訓，而應流露出神的話中所含有的生命之靈，使聽的人們因為靈的功用，得到適合時宜的供應。

3.7. 「為神說話」的原則之三

3.7.1. 必須使人們在話語裡面得著生命的供應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從前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注重道理字句，而錯過了神的救恩。我們基督的信徒，千萬不可重蹈覆轍，免得捨本逐末。

3.7.2. 必須使人們在話語裡面得著生命的光照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百十九 130)。為神說話的人，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將神的話解開，使聽的人蒙受光照，而收到「聽道」的效益。

四、「為神說話」的基本要求——藉讀經禱告領受神應時的話語

4.1. 神賞賜給我們的兩大禮物

4.1.1. 外面有常時說話的聖經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聖經是基督徒的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我們作基督徒最大的快樂，或者說最大的福氣，就是天天能藉著神所呼出來的話，而接觸神自己，嘗到神自己。

4.2.2. 裡面有應時說話的聖靈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 13)。聖靈不但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真理，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

4.2. 讀經的兩大功用

4.2.1. 得以熟悉神的話語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 16)。基督的豐富是藏在祂的話裡，因此信徒心理越多有主的話，也就越多擁有主的豐富。

4.2.2. 得以享受神的話語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神的話一面指靈命的糧食(耶十五 16)，人活著，不單要顧到肉身的需要，也要顧到靈命的需要；神的話另一面又指神的旨意(提後三 16)，人不單是為著生存而生存，而是為神的旨意而活。

4.3. 如何熟悉神的話語

4.3.1. 定時定量讀經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存在他那裡，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十七 18~19)。多讀聖經，一生受益無窮。

4.3.2. 遇事隨時查經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要用聖經上的話，來查核人所說話；對的才領受，不對的應予拒絕。

4.4. 如何享受神的話語

4.4.1. 第一手的享受：藉禱讀、默想方式讀經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自己親身領悟聖經上的話，才算是「第一手」的享受。

4.4.2. 第二手的享受：藉助於別人讀經所得的亮光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百十九 130)。別人從聖經上所得到的亮光，雖也能幫助我們，但僅能算是「第二手」的享受。

4.5. 禱告是神人相交，乃至彼此相住

4.5.1. 禱告不只是人向神說話，也是神向人說話

「摩西進會幕要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基路伯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就是耶和華與他說話」(民七 89)。禱告是神人相會，我們藉著禱告，一面向神說話，另一面也當學習在禱告中傾聽神的回應。

4.5.2. 禱告不只使我們住在主裡面，也使主住在我們裡面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5, 7)。禱告不僅是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也是神與人彼此內住的方法。基督徒藉著禱告，經歷神的同在，彼此有生命的聯結。

4.6. 禱告的兩面功用

4.6.1. 為著自己和別人到神面前來禱告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 4)。我們必須先來到神面前，才能領受神的回應和話語。

4.6.2. 得著神的話語到人面前去傳講

「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不管誰有多麼豐富的恩賜，世上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弟兄姊妹們的代禱；若像使徒保羅這樣的人還需要別人代禱，別的主僕就更需要別人的代禱了。

4.7. 禱告與神話語的關係

4.7.1. 神的道和人的祈求關係至密

「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5)。神的話使我們能更多認識神，而更多與神同心；

人的禱告能帶下神更多的賜福，更有力脫離凡俗。二者合起來，有助於基督徒分別為聖，與神合而為一。

4.7.2. 神的道需藉禱告才能靈活有功效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7 下~18 上)；「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神的話需藉著人的禱告，才能充分發揮功效。

第二題：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二)

一、如何充實「為神說話」的內容

1.1. 充實說話內容的兩大途徑

1.1.1. 藉讀經和禱告自我充實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賽六十六 5)。神的話是我們為神說話的根據，若沒有神的話，我們就不能為神說話，所以要藉讀經和禱告，從神得到話語的供應。

1.1.2. 藉閱讀屬靈材料和聆聽別人講說而得充實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 13)。「那些書」指蒲草紙製的書卷，可能為各類參考書；「那些皮卷」指較為珍貴、抄寫在羊皮上的文獻，可能為舊約經卷。神寫在聖經上常時存在的話(logos)，必須藉靈感轉變成應時活潑的話(rhema)，才能對聽的人產生功效，而別人靈感的發表，對我們尋求神應時的話多少有幫助。

1.2. 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先決條件

1.2.1. 要有受教的耳朵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 4)。自己先從神領受適合時宜的話，然後才能為神說出適合時宜的話，幫助有需要的人。

1.2.2. 要有蒙潔淨的嘴唇

「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賽六 5, 7)。神雖然能藉各式各樣的人事物為祂說話(例如巴蘭的驢)，但神更樂意藉合用的器皿為祂說話，因此我們應當盡力使自己能合乎主用。

1.3. 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要領

1.3.1. 要將讀經禱告時所見亮光和心得筆記下來

作筆記是幫助學習的妙法，一方面使我們能掌握重點所在，另一方面使我們能保存記憶，更進一步溫故知新。

1.3.2.要借助於各種聖經工具(例如辭典、原文編號等)以獲取更多亮光

集合多人並長時所花費的心血，使我們能即時獲得答案，何樂而不為？

1.4.自我充實說話內容的訣竅

1.4.1.要尋求聖靈的幫助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聖靈不但幫助我們越來越明白真理，也越來越深的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而所謂的『真理』，就是屬靈的實際。許多時候，我們只摸著事物的外表皮毛，而沒有摸著事物裏面的實際，所以需要聖靈的幫助。

1.4.2.要將所得亮光先應用在自己身上

「人若立志遵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約七 17)。神不肯將祂的旨意，指示無心要明白的人；也不願把祂的旨意，告訴有心要明白，卻無心要遵行的人。和受恩教士說：明白神旨意的秘訣，百分之九十五乃在『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一個若懇切誠心想要知道並遵行真理的人，神便會向他啟示——『順服乃是屬靈知識的鑰匙』。

1.5.從別人得著幫助以充實說話內容的先決條件

1.5.1.要選擇正確的學習對象(因為我們的時間和精力有限)

古今中外，有數不盡的屬靈偉人，留下數不清的事蹟和書籍；當今世上，更有眾多活生生的傳道人，他們的寫作與傳講、錄音和錄影，不勝枚舉。我們如何使用最少的時間和最低的精力，從他們得到最大的幫助，乃是極其重要的課題。

1.5.2.要能慎思明辨，懂得取捨(因為沒有完全的人和完全的材料)

除神以外，這世上沒有完全無瑕疵、無過失、絲毫不偏不激的人，也沒有像聖經那樣完備不須修改、補充的作品。因此，我們在選擇和應用參考資料時，必須慎思明辨，做正確的取捨。

1.6.從別人得著幫助以充實說話內容的來源

1.6.1.選購好書(包括錄音、錄影)

逛基督教書店，花錢買好書的行為，似乎越來越少人做了。出代價所取得的參考資料，仍然較受人重視。

1.6.2.上網蒐羅並篩選好的電子文件(包括錄音、錄影)

網上的電子資料，幾乎俯拾皆是。許多信徒喜歡上網收集，但往往僅收存於個人檔案裡，很少去看，更少去篩選。更多單憑搜索引擎，即席閱覽相關文件。古語說：「盡信書，不如無書。」網上資料如果未經篩選，後果堪虞。

1.7.1.要有清明的心思，避免被捲入別人思維邏輯的迷宮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參考別人的資料，要以客觀和宏觀的態度，跳脫別人的思維邏輯，從更廣泛的角度來判斷正誤。

1.7.2.要有謙卑的靈，樂意受教，汲取別人的特點和長處

「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 5)；「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俗話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因此不要以自己所獲得的知識而自高自大，反倒存心謙卑，樂意從別人學習教訓。

二、如何改善「為神說話」的技巧

2.1. 溝通無礙的技巧

2.1.1. 要按對方的程度，說容易明白的話

「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林前十四 9)。為神說話，最要緊的是，應當使聽的人能明白而接受。凡所說的話，不能叫聽的人明白，那就等於『說方言』，與人沒有益處。

2.1.2. 思路要清晰，條理要分明

「使我得著口才，能以…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四 12)。有人嘲笑別人「語無倫次」，傳講的人若是越講越叫聽的人糊塗，足以證明他是「不知所云」。而說話的要領，很大的成分是從實際操練說話中學得的。所以初期階段說點糊塗話尚有可原，但不知改進，就不應該了。

2.2. 話語純全的技巧

2.2.1. 消極方面：不說不合聖徒體統的話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弗四 29)；「至於淫亂，並一切的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五 3~4)。凡是世人認為基督徒不該說的話，總要禁戒不說。為神說話的人，言語須符合代表神的身分。

2.2.2. 積極方面：要說造就人的好話

「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箴三十五)。換句話說，凡是不能造就人的話，例如閒話、自誇的話、怒罵的話，務要避免出口。

2.3. 表達合宜的技巧

2.3.1. 引經據典乃是最好的表達方式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徒八 35)；「本著聖經與他們…講解陳明…」(徒十七 2~3)；「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7)。所說的話，若能本著聖經、引用聖經、以聖經佐證、證明聖經、解明聖經，會有出人意外的果效。有些中國傳道人，喜歡引用中國古聖先賢的話，例如「天人合一」，難免引人誤解。

2.3.2. 要誠心誠意，從心靈深處訴說出來

「深淵…與深淵響應」(詩四十二 7)。許多花言巧語，雖能引人傾聽，但效果不顯著，往往一個耳朵進，另一個耳朵出，沒有留下深的印象。信徒不僅要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約四 24)，信徒彼此間的交通來往也要本著心靈和誠實。心靈與心靈相感；唯有從心靈深處發表出來的話，才能引起對方心靈深處的共鳴與響應。

2.4. 引人入勝的技巧

2.4.1. 要善於引用比喻、例證、故事，以及自己親身的經歷

「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太十三 3)；「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主耶穌和舊約先知們經常多方引用比喻、故事、實例、實物

等，向人講說道理。良好的引用比喻、故事等，不但能引起聽者的興趣，並且能給予聽者深刻的印象，對於道理的融會貫通，助益不小。

2.4.2.要善於連結到人們所關心的問題，如個人、家庭、社會生活切身的問題等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裡」(箴二十五 11)。社會上一流的演說家，能帶動人心與風潮。教會中上乘的講論，能感動信徒，立志奔跑天路，更願討神喜悅。因此，如何巧妙地以話引話，切入信徒實際生活上所關心的各種問題，達致話語影響眾聖徒、建造教會的功效。

2.5.受人敬重的技巧

2.5.1.容貌和服飾要整潔、端莊、有禮

人要衣裝；一個人若不修邊幅，穿著邋邋，必然影響說話的份量。無論他所說的話如何屬靈、如何動聽，都不能贏得聽眾的敬重。

2.5.2.姿勢和態度要謙恭、大方、穩重

說話時的姿態和神情，不宜隨隨便便，也不可表現出吊兒郎當的模樣。最好顯出平易近人，而不宜太過嚴肅；絕對不可顯出高高在上，咄咄逼人的樣子。

2.6.聲調適度的技巧

2.6.1.注意聲音與腔調

聲音與腔調要保持平常和適度，切忌喊叫震耳、尖銳刺耳、單調呆板、速度太快、音量過低、腔調古怪等。

2.6.2.依人數場合而有適度的音量，依講話內容而有協調的快慢和起伏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祂見…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路五 1~3)。音量視場所和人數而適當調整，腔調視話語內容和當時的氛圍而有所變化。

2.7.時間控制的技巧

2.7.1.切忌超時：拖延時間最易惹人厭

要遵守教會所訂聚會程序的時間安排，注意鐘錶，隨時準備好調整說話的內容，或刪減、或增補，務求時間的出入不超過兩三分鐘。

2.7.2.不宜虎頭蛇尾：段落時間分配不均，被迫潦草結束

啟、承、轉、接、結，各個段落的時間分配和控制，要恰到好處。開頭引言不可太長，免得後面的時間不夠用，被迫簡略帶過，顯得虎頭蛇尾。

三、如何做教師「為神說話」——理想教學七定律(Law)

3.1.理想教師(Teacher)的定律——需符合「胖子」(FAT)的條件

3.1.1.忠心(Faithful)：主動並盡忠於教師的工作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 2)。「忠心」指忠於教導的事工，持有使命感，全心全意投入其中。

3.1.2.合用(Available)：改變自己，使合於為人師表

「…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合用」指樂於調整自己，使自己合乎所從事的工作。

3.1.3.受教(Teachable)：追求不斷學習，不斷成長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五十 4)。「受教」指存心追求長進，學習更多事奉上的知識和技能。

3.2.理想教導(Education)的定律——需充分應用三個教學的基本目標

3.2.1.第一目標：教導人們如何思考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因為凡事主必給你聰明」(提後二 7)。第一目標指誘導學生，使他們對所學習的事揣摩思想，領悟其中的道理。

3.2.2.第二目標：教導人們如何學習

「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提前二 7)。第二目標指引起學生的興趣，使他們勤於學習，並且掌握學習的要領。

3.2.3.第三目標：教導人們如何實踐

「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十三 3)。第三目標指促使學生將所學習的付諸實行。

3.3.理想活動(Activity)的定律——需引起學生從事有意義的活動

學習的最大效果經由「理想的活動」而獲得：若僅僅「聽」了仍會忘記；「看見」了就會記得；實際去「做」了，才會徹底明瞭，且會改變自己。

3.3.1.提供指導卻非獨裁的活動

要給予學生自由的氛圍，自動自發參與一種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3.3.2.強調功能與應用的活動

所謂有意義的學習活動，和填鴨式的教育方式完全不一樣，乃是能讓學生在活動中領悟其中的道理，並且收到「學以致用」的效果。

3.3.3.事先計劃好目的的活動

毫無目標的活動，只會讓學生空忙一場，卻不能獲致任何結果。

3.3.4.過程與結果並重的活動

不僅使學生知道活動的結果會怎樣，還要使他們知道活動的過程是怎樣的，令他們在過程中不受限制地自由發展，會收到遠超預期的成果。

3.3.5.讓學生生發問題並自行解答的活動

不要試圖讓學生解答你所問的問題，而讓他們自己在活動中發掘問題，並且解答他們所發現的問題。

3.4.理想溝通(Communication)的定律——需建立師生間暢通無阻的橋樑

3.4.1.設法打破彼此間所有的障礙

「溝通」一詞是從拉丁文「共同」演繹而來的。彼此間若要溝通，就須先建立共通性和共同性，而共通性和共同性愈多，就愈多溝通的可能。人與人之間，往往因種族、語言、信仰、社會地位、

道德修養等而築成層層的隔閡和障礙，必須一一打破，才能有所溝通。這些隔閡和障礙，如同大河將兩下分隔兩岸，溝通就是建立橋樑，使分隔兩岸的人可以交通來往。

3.4.2.掌握構成溝通的三要素：思想、感覺、行動

「思想」意指查明現狀，瞭解障礙所在；「感覺」意指感受彼此有隔閡的可怕，對消除隔閡滿懷熱忱；「行動」意指決心付諸行動，實際去拆除隔閡。以上三要素，需要運用我們的理智、情感、意志，全人參與其事，方能成功。

3.4.3.轉化成完美溝通的話語：準備與發表、消除分心、引起回應

在實際建立溝通的行動中，首先，必須轉化成適當的語言，讓受教的人都能充分明白你所表達的意思；其次，要使受教的人除去一切分心的事，全神傾聽你所要溝通的話；最後，必須取得受教的人之回饋(feedback)，以求瞭解是否圓滿溝通，得到預期的效果。

3.5.理想存心(Heart)的定律——師生間需能心心相應

3.5.1.關心他們，否則他們不會關心你所知道的

教學不僅是頭腦對頭腦的傳遞，並且是心與心的交流。心是一個人的人格全部，包括心思、心情和心志。教育就是要改良學生的人格，而教師若欲激發學生學習並改善的動機，必須先贏得學生的信任，所以教師的存心和人格相當緊要。教師須先關心學生，才會令學生關心教師所要傳授的一切。

3.5.2.用心接觸，愈親近他們就愈能產生影響力

其次，你必須從心裡喜歡親近對方，對方才會喜歡親近你。師生之間越親近，教與學的果效越大。一個高高在上、可望而不可及的教師，無論其學問多麼淵博，對學生的影響力必不如理想。

3.5.3.存心謙卑，越降卑自己就越能使人們信任

再次，溝通的秘訣，乃在於贏得對方的信任。為此，教師必須將自己壓低到學生的水平，有時甚至在學生的面前不惜透露自己的弱點，不掩蓋自己所經過的困擾和掙扎，這樣，學生並不會以你過去的情況來衡量你，絕大多數仍會以你目前的成就來衡量你，而你卻贏得了他們的信任，樂意受教。

3.6.理想鼓勵(Encouragement)的定律——需能激發學習的動機

3.6.1.一個人的MQ——動機商數(Motivation Quotient)遠比智力商數(IQ)重要

激發學生們學習的動機，使他們自動自發地探索他們所未知的事物，遠比他們學習的能力重要。當教師賦予學生適當的動機時，往往會帶來最有果效的教學。下面幾種方法，是常見卻會激發不適當的動機：一是利誘，二是令其產生罪惡感，三是欺騙式的空頭應許。

3.6.2.內在的學習動機比外在的學習動機更為重要

學習的動機有兩種：內在的和外在的。前者是原有的，後者並不是原有的，是教師賦予的。教師賦予學生外在適當的動機，目的是要引發學生內在原有的動機。神從不強迫我們事奉祂，乃是先為成就慈悲的救恩，然後引發我們內在的感恩，自動自發願意將自己奉獻給神(羅十二 1~2)。同樣，教師也須激發學生內在的動機，使學生自動自發投身學習。

3.6.3.激發內在學習動機的四階段：講說、展現、控制下和不受控制的實行

激發內在學習動機的步驟有四：第一，提供書面或錄音，使學生反覆複習教師所要讓學生熟悉的某項課目。第二，教師以身作則，用行動來示範該項課目的做法。第三，讓學生在控制的情況下，試

著照樣去做。第四，不加控制，讓學生自由發揮想像力，自己在實行中激發有創意的動機。

3.7.理想準備(Readiness)的定律——教學雙方需有適當的準備

3.7.1.教師需提供好的作業以刺激學生的學習

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和學生雙方都需要做適當的準備工作，才能產生最大的效果。而教師的準備工作，就是提供學生良好的作業。不好的作業和問題，反而會讓學生意興闌珊，或者將學生引入迷宮。

3.7.2.成功的作業能幫助激發學習的興趣

讓學生做作業有三項好處：一，促進思考，是學生的頭腦暖身運動；二，提供學生進一步建設的基礎；三，培養學生獨立研究的習慣。

而良好的作業特徵也有三：一，作業必須具有創造力；二，作業必須能夠刺激思考；三，作業必須是可以做到的。

3.7.3.做好準備以激發課堂上互動式的討論

教師在上課之前，要做好備課。

課堂上互動式的討論，比單方面聽課更能激發學生學習的興趣，因此身為教師必須事先做好準備工作：首先，發現在班上支配討論的學生，設法使他完全接受你的指揮與控制。其次，準備好當場解決突發情況，引導學生正確的討論方向，防止脫軌。

鼓勵學生們在課堂中養成做筆記的習慣，並提供本堂課的基本大綱，以幫助他們做更好的筆記。

備註：「理想教學七定律」取材自“Teaching to Change Lives” by Howard Hendricks

第三題：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三)

一、如何傳福音「為神說話」——傳福音七要訣

1.1 要訣之一：需有傳福音的負擔和傳福音的靈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 16~17)

「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羅一 14~15)

「你們同有一個靈，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同魂努力。」(腓一 27 原文)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原文)

1.2.要訣之二：身傳重於言傳(見證重於道理)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 上)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一 10)

1.3.要訣之三：摸索並發掘對方深處的需要是甚麼(傳福音是醫治心靈的疾病)

1.3.1.先聽後講：「但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雅一 19)

1.3.2.須對症下藥：「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1.4.要訣之四：釣魚和網魚並用

1.4.1.釣魚代表個人傳福音：隨時隨地撒種(散發福音單張、個人談道)

1.4.2.網魚代表教會傳福音：定時配搭收割(包括邀請福音朋友、唱詩、禱告、作見證、幫忙翻查聖經、陪談收網、補網、探望等)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一 5)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話可見是真的。」(約四 37)

1.5.要訣之五：要將福音傳得全備

1.5.1.救恩的來源：愛的神(有神、神是愛)

1.5.2.救恩的需要：罪人難免永遠的審判(人有罪、靈魂不滅、死後有審判)

1.5.3.救恩的備辦：基督寶血贖罪(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寶血的功效)

1.5.4.救恩的接受：悔改相信(口裡承認、心裡相信)

1.5.5.救恩的豐盛：享受神的生命(叫人改變、使人生光明且喜樂)

1.6.要訣之六：要看重並仰賴聖靈的工作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7 下~19)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

1.7.要訣之七：要善於應用神的話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 15~16)

二、如何帶領主日學「為神說話」

2.1.主日學的宗旨

2.1.1.依對象之不同，有系統地教導聖經和真理知識，為個別之信仰奠下基礎

「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信裡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提後一 2)

2.1.2.補足主日講道之缺失，深入切磋琢磨，建立腳踏實地的信仰生活

2.2.主日學的種類

2.2.1.依年齡分：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主日學等

2.2.2.依性質分：慕道班、初信造就、經卷研讀、專題追求、門徒訓練等

2.3.主日學的要件

2.3.1.師資：召募足夠的信徒，熱忱投身主日學，接受充分的教學訓練(或邊教邊學)

2.3.2.教材：收集合適的各類、各級教材，依循序漸進方式，因材施教(指學生的資質和興趣等)施教

2.4.帶主日學一般通則

2.4.1.身教重於言教，教師自己要做學生的好榜樣

「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6)

2.4.2.諄諄善導，教師切忌在學生面前失去控制(發脾氣)

2.4.3.說話不可離題、離譜(東拉西扯、不知所云)

2.4.4.要善於控制時間，千萬不宜拖延(要知道所有超時的話都是白說的)

2.4.5.活用影音視聽教材

2.5.帶幼兒、兒童主日學要訣

2.5.1.善於應用圖畫和遊戲教學法

2.5.2.領唱適合的兒童詩歌(最好能歌舞相配)

2.5.3.背誦聖經金句

2.5.4.善於講說聖經故事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2.5.5.教導兒童做簡短的禱告

2.6.帶青少年主日學要訣

2.6.1.瞭解並因應青春期的特性，贏取學生的友誼和信賴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

2.6.2.善於應用互動式教學法，使學生有參與感和成就感

2.6.3.設計並帶領合適的課外活動，滿足年輕人的愛動性

2.6.4.教唱音調韻律比較活潑輕快、適合年輕人唱的詩歌

2.7.帶成人主日學要訣

2.7.1.瞭解並因應成年人的特性，採用適合於成年人的教學法

2.7.2.成年人的經驗較豐富，思路也較廣泛，故應多讓他們參與教學

2.7.3.成年人正值家庭建造期，故宜鼓勵實踐所學並活用於日常生活中

2.7.4.成年人是教會事奉的中堅份子，故宜多引用教會生活的實例見證

2.7.5.成年人善於多面兼顧，故在教學中宜顧到「平衡」，例如：信心與行為的平衡、靈命與生活的平衡、家庭與教會的平衡、外表與實際的平衡、真理與愛心的平衡等

三、如何帶領查經班(團契)「為神說話」

3.1.查經班(團契)的意義和目的

3.1.1.「團契」(Fellowship)的原文字義是：交通、有分、參與、分享、合夥、同伴

3.1.2.團契的目的：藉少數人之間的交通來往，為教會奠定合一的穩固根基

3.2.查經班(團契)的長短處

- 3.2.1.長處：人數較少，故每人都可參與發言交通
- 3.2.2.短處：交通的重心容易分散，內容品質易被拉低

3.3.帶查經團契的好壞，攸關聚會的成敗

- 3.3.1.若帶得好：能發揮長處，減少短處
- 3.3.2.若帶得不好：不能發揮長處，反而暴露出短處

3.4.帶查經班(團契)的一般守則

- 3.4.1.查經的主題和內容要事先擬定恰當，並通知所有的成員及早預備
- 3.4.2.帶領的人在會前要有充分的準備
- 3.4.3.帶領的人切忌將聚會演變成個人的講道
- 3.4.4.帶領的人要誘導聚會成員踴躍發言(巧問問題)，但不使偏離範圍
- 3.4.5.帶領的人要控制好聚會的時間，千萬不可拖延太長

3.5.如何訂定聚會的查經主題

- 3.5.1.在現實生活中所遭遇到的真理問題

「這地方(庇哩亞)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 3.5.2.有系統地由淺而深、按部就班分類查考

3.6.如何訂定按照經卷查經段落

- 3.6.1.選定符合程度與需要的經卷(如篇幅太大時可分開查)
- 3.6.2.一般每次聚會大約查讀一章，或遇重要之章可分成兩次

3.7.如何在聚會進行中掌舵規正

- 3.7.1.聚會開始時明確宣告主題和範圍
- 3.7.2.帶領的人要先發表簡短且中肯的交通
- 3.7.3.提問一兩個策略性的問題，先指定合適的成員回答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但五 16)
- 3.7.4.若遇發言脫軌或超越範圍，要及時巧妙地轉移話題
- 3.7.5.切忌在會中爭辯或指責別人的錯誤與不是(除非在真理上有重大誤解)
「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的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二 24)
- 3.7.6.若遇難題或難於控制的情況，可聲明在會後或下回分解

四、如何帶領各種聚會「為神說話」

4.1.帶領聚會的一般通則

- 4.1.1.帶領聚會的人相當於一般會議的司儀，主要任務是掌控程序和時間
- 4.1.2.帶領聚會的人可以有簡短的禱告和開場白，但切勿將其變成小型的講道
- 4.1.3.開場白是為接下來的傳福音或講道鋪路，故話語應自我約束，不宜離題

- 4.1.4.聚會的程序和時間應事先訂定，分段靈活執行，不宜呆板
- 4.1.5.成功的帶領聚會是引導會眾將心靈敞開，融入信息，將氣氛帶至高峰

4.2.帶領傳福音聚會須知

- 4.2.1.選擇配合福音信息的詩歌，詩歌的辭句要簡短、好記，調子要動聽、易唱
- 4.2.2.領唱者對於詩辭和調子都必須爛熟
- 4.2.3.態度要自然，視線不要一直停留在詩辭上，而要注意保持面向聽眾
- 4.2.4.用手勢指揮時，雙手要抬高過胸部，並且張開大些
- 4.2.5.口詞清晰，音量放大，靈必須隨著聲音出來
- 4.2.6.必須重在表情過於音樂，快慢、高低都要為著表情
- 4.2.7.盡可能解除聽眾的拘束感，要鼓勵大家開口跟著唱
- 4.2.8.有時需要解釋詩辭的意義，但話語要精粹、簡潔，不必添枝加葉
- 4.2.9.要注意控制時間
- 4.2.10.聚會中途的空檔，可藉領唱副歌或短歌來提高靈並維持靈

4.3.在聚會中作見證須知

- 4.3.1.把見證的事實加以整理，去掉那些無關緊要的細節和過程
- 4.3.2.話語要簡潔、中肯，避免瑣碎、離題的和無邊際的話
- 4.3.3.聲音要清晰可聞，快慢適度
- 4.3.4.姿勢要自然，表情要真，不可裝作
- 4.3.5.要顧到時間，見證不宜拖得太長

4.4.帶領擘餅聚會須知

- 4.4.1.擘餅聚會是記念主的聚會，所有的詩歌、禱告和話語都當向主感謝和敬拜
- 4.4.2.當日主耶穌帶著門徒擘完餅後，一面祂自己為門徒而向父神禱告(約十七章)，一面帶著門徒唱詩往橄欖山去(太廿六 29~30)，因此若能有一段時間專門敬拜父神，乃是很好的事，但這不是規條
- 4.4.3.擘餅聚會中可以有記念主的受苦、主的愛、主的寶血、主的死而復活、主的榮耀和王權等不同的路線，但這也不是規條
- 4.4.4.選唱詩歌或獻上禱告宜由低逐漸拔高(譬如先受死後復活升天)，不宜先高後低(譬如先得榮後降卑)，或忽高忽低
- 4.4.5.說明餅杯的意義，述請會眾若犯罪或不信，不要隨意吃餅喝杯(林前十一 23~29)
- 4.4.6.介紹初次參與擘餅的聖徒，在主裡以愛心接納

4.5.帶領禱告聚會須知

- 4.5.1.帶領的人要先報告今次聚會的禱告事項，項目不宜太多
- 4.5.2.一項禱告透了，再禱告次項；不宜跳來跳去，或一人包禱數項
- 4.5.3.鼓勵會眾短禱、熱切、真誠；人人參與，別人的禱告也就是我的禱告
- 4.5.4.禱告是給神聽，不是給人聽的；重要的是卸下裡面的負擔，不必咬文嚼字
- 4.5.5.若遇聚會的靈下沉，可提唱短詩

4.6.帶領事奉聚會或同工會須知

- 4.6.1.一般事奉聚會和同工會常見的缺點：意見太多，時間一拖再拖，沒完沒了
- 4.6.2.先為討論事項有充分的禱告，後再進行討論
- 4.6.3.注意與會者的發言是否脫軌(特別是不符真理)，妥予導正
- 4.6.4.教會的管理不宜採用多數表決，也不宜獨斷和高壓
- 4.6.5.一件事若僵持不決，寧可暫先按下，禱告再禱告，直到眾人裡面平安

4.7.帶領主日崇拜和講道聚會須知

- 4.7.1.先代表會眾獻上簡短的禱告，莊嚴肅穆
- 4.7.2.領唱適合當日崇拜和講道主題的詩歌，但不必過度牽強，重要的是將會眾的心靈帶領到神面前
- 4.7.3.不宜領唱會眾生疏的詩歌，以免將聚會的靈拖下沉
- 4.7.4.講話與見證不宜太長，也不可離題，且要控制好時間
- 4.7.5.鄭重介紹講員和講題
- 4.7.6.注意不要遺漏報告事項
- 4.7.7.最後請講員作結束並祝福的禱告

第四題：教會中話語類的事奉(四)

一、甚麼是講道？

- 1.講道就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也就是「為神說話」
- 2.講道不同於帶領主日學和查經聚會，也不同於作教師授課
- 3.講道是從神領受適合時宜的信息，將其傳遞給聽眾，喚起人們適當的回應
- 4.講道是一門說話的藝術，高於世人的演講術，因有神的話和聖靈為幫助
- 5.請記住：講道的聽眾不僅僅信徒和福音朋友，連神也側耳傾聽(瑪三 16)

二、講道的類別

- 1.專題(或主題)式講道：以一個中心思想為題目，引用相關經文來佐證並加強其思路
- 2.釋經(或解經)式講道：以一段經文為內容，根據其結構和原文本意，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 3.特殊(或綜合)式講道：包括特殊場合(例如：婚禮、喪禮、佈道)、特殊人物傳記(例如：聖經人物、教會人物)、特殊方法(例如：提問法、對比法、字母法)等

三、講章的預備和編排

- 1.確定講道的負擔

2. 選擇合適的經文
3. 默想經文和禱告
4. 找出主要的思想
5. 擬定陳述的次序
6. 編寫講章的大綱
7. 收集補充的材料(例證和見證)
8. 加上引言和結語
9. 訂定講道的題目(可移到次項)
10. 思索、誦唸並禱告

四、怎樣才算是一篇成功的講道？

1. 必須符合聖經的真理
2. 必須滿足教會的需要
3. 必須感動會眾的心靈
4. 必須容易明白且記住
5. 必須合乎聖徒的體統
6. 必須不引起聽眾反感

五、講道如何符合聖經的真理？

1. 以聖經上的話為根據，說話不違背聖經所啟示的原則
2. 以經解經，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3. 不單憑一處聖經確立一項真理，要顧到「經上又記著說」的原則
「魔鬼…對祂說，…因為經上記著說，…。耶穌對牠說，經上又記著說，…。」(太四 5~8)

六、講道如何滿足教會的需要？

1. 若是可能，應當瞭解聽眾當前的情況
「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放在銀網裡。」(箴二十五 11)
2. 供應生命的糧，餵養聽眾心靈的饑荒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裡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太二十四 45)
3. 成全聖徒，使教會全體都能各盡其職
「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
4. 指引屬靈的道路，激勵聽眾向前奔跑
「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 26)

七、講道如何感動會眾的心靈？

1. 講道若要感動別人，必須自己先受感動

「我若說，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十九)

2. 不可單靠口才恩賜，乃要仰望聖靈運行

「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3. 講道之前多多禱告，中途仍須不住默禱

4. 神的話語多得解開，出於神的必有能力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八、講道如何容易明白且記住？

1. 使用通俗易懂的話語，儘量避免神學術語

2. 講題突出，提綱挈領，儘量避免冗長不實

3. 起承轉合，前後有序，儘量避免雜亂無章

4. 善於引用喻道故事，使聽眾容易領會貫通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可四 33)

5. 聲音大小快慢適中，使聽眾容易跟進聽取

九、講道如何合乎聖徒的體統？

1. 儀容服飾，整齊清潔，不宜華麗或邋邋

「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裝飾。」(提前二 9)

2. 話語莊重，簡潔中肯，不宜戲言或怒罵

「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五 4)

3. 態度誠懇，舉止自然，不宜輕浮或蹦跳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 19)

十、講道如何才不致引起聽眾的反感？

1. 不把講台做砲台，用來攻擊同工

2. 絕不虛情假意，裝腔作勢或哭號

3. 絕不虎頭蛇尾，被迫匆匆作結束

4. 絕不拖拖拉拉，或超過時間太長

5. 絕不自高自大，吹噓自己的成就

第一章 講道與講道法

講道的意義

講道的困難

對講道應有的態度

第二章 如何裝備自己成為優秀的講道者

要充實自己的知識

要修養自己的品格

要保健自己的身體

要重視自己的靈修生活

第三章 如何才算是好的講道

由講道的內容而言

由講道的方法而言

由講道的果效而言

第四章 講章的組織結構

講章組織的重要

講章組織的原則

講章組織的結構

第五章 如何從聖經中採選講道的材料

以聖經為根據的優點

採選經文的基本原則

解釋經文的基本原則

第六章 如何從生活中採選講道的材料

由訪問、交談中獲得

從對時局、環境的感觸而獲得

從閱讀書籍、雜誌中獲得

從觀察自然界的現象而獲得

從遵循教會的節期、年曆而獲得

第七章 確定講道的目的

講道與目的

確定目的的重要

確定目的的方法

第八章 如何準備專題式的講章

專題式講章的特色

專題式講章的型態

專題式講章的要訣

專題式講章的提示

第九章 如何準備經文式的講章

經文式講章的特色

經文式講章的型態

經文式講章的優點

經文式講章的缺點

經文式講章的要訣

第十章 如何準備解經式的講章

解經式講章的特色

解經式講章的要訣

解經式講章的提示

第十一章 如何編排本論中的大綱

編排大綱的原則

大綱編排的類型

編排大綱的要訣

第十二章 如何編寫講章中的引論

引論的功效

引論的原則

引論的方法

第十三章 如何編講章中的結論

結論的功效

結論的原則

結論的方法

第十四章 如何擬定題目

擬定題目的重要

擬定題目的原則

擬定題目的方法

第十五章 如何編寫講章

選題與限題

編寫綱要的草稿

完成正式的綱要

編寫正式的講章

第十六章 如何在講章中引用例證

例證在講道中的功能

如何獲得講道的例證

講道中選用例證的原則

如何講解例證

第十七章 如何準備特殊的講道

佈道會的講道

喪禮中的講道

婚禮中的講道

兒童聚會的講道

電視廣播的講道

餐桌前的講道

第十八章 如何活用在講道中的動作

動作的價值

動作的種類

動作的原則

第十九章 如何運用在講道中的聲音

有效的運用聲音

運用聲音的原則

聲音的保養

麥克風的運用

第二十章 登臺前後的準備與反省

登臺前的準備

講臺上的禮節

下臺後的禮節與反省

第二十一章 講道後的問題答覆

答覆問題的重要

答覆問題的步驟

答覆問題的態度

答覆問題的方法

第二十二章 如何克服對講道的懼怕

要認識病源及病象

要相信聽眾是友善的

充分的準備乃特效藥

要心無旁騖專心傳講

要藉著祈禱獲取勇氣

要站穩腳步鎮定的傳講

結語 我們迫切的需要聖靈

